

郭榮鏗辯護理據有誤 陳文敏個人升遷不涉公眾利益

馬恩國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馬恩國

根據香港大學最新的《校務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保密要求已由「一般應將（normally necessary）校委會議程、輔助文件及會議記錄保密」，於本年8月更新成「絕對應將（absolutely necessary）校委會議程、輔助文件及會議紀錄保密」。守則只承認校委會主席梁智鴻作為校委會唯一對外發言人。各委員在上任前已就該守則簽署約章，以白紙黑字的合約條文保護保密制度。2015年9月29日，香港大學校委會以12：8的投票結果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基於保密原則，校委會不能交代否決原因。學生代表馮敬恩在會後擅自透露其他校委的意見和取態，嚴重違反保密協議。身為大律師的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媒體上為馮辯護時表示：「在副校長任命一事，校委屬委託人身份，應保障公眾利益，維護學術自由。」這三個理據都錯了。

校委不是委託人

即便校委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是由全體學生投票當選，校委亦不屬於委託人身份。據理解，委託人只可能有兩種可能性，就是信託人（trustee）或代理人（agent）。先談信託人，校委與學生之間顯然不是一種信託關係。首先信託關係之中必須要有信託實物，校委與學生之間有任何信託實物？而且學生明白在選舉大會中是去選出代表，並不是要開創任何信託。再談代理人，就一段代理關係而言，當代理人或主事人明示或默示的授權，並同意代表該主事人行事，代理關係才能成立。那麼假設學生會會長與港大學生們存在代理關係，那麼他便必須跟從同學們的意願去行

事。可是，現實之中，同學們的立場意見不可能一致，假若學生會會長遵循了部分同學的指令，定必會忽視另一些同學的指令。這樣，學生代表豈不是違背了代理人的責任？所以校委亦不是代理人。既然校委不是信託人亦不是代理人，校委自然沒有委託人身份。

陳文敏個人升遷不涉公眾利益

就應保障公眾利益一點，郭補充道：「普通法有案例說明公眾知情權可凌駕保密責任，在80年代，澳洲政府曾以保密為由，希望阻止國防外交資料流出，最終澳洲最高法院以公眾知情權為由判政府敗訴，因此馮敬恩洩密是否有錯值得商榷。」

郭榮鏗所提及的案例其實是 Attorney-General (United Kingdom) v Heinemann Publishers Australia Pty Ltd (1988) 165 CLR 30，但他搞錯了案件中的重要事實。在該案中，英國軍情五處與其前特工於入職前已簽訂一封保密協議，嚴禁特工不得將在軍情五處內的工作見聞洩漏，而該特工離職後，即積極尋找出版商將其於軍情五處內的所見所聞出版成書，由於英國沒有出版商願意為其出版，輾轉之下該特工找到案中的澳洲出版商願意為他出版該書。該書出版後在各書店暢銷，英國政府才要求澳洲律政司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該書繼續銷售。雖然法庭認為案中特工及出版商明顯地違反保密責任，但是保密內容已經被公諸於世，申請禁制令已無助將保密內容保密，故判政府敗訴。簡而言之，法庭肯定案中資料應予以保密。郭榮鏗一知半解錯誤引用該案例。

另外，郭榮鏗對公眾利益理解錯誤。大家可能會質疑：香港大學是香港市民有可能入讀的學府，或就讀本科或持續進修，似乎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郭榮鏗何錯之有？從法律的角度切入，並非所有與公眾有關的事宜便可統稱為公眾利益，有法律已經為「公眾利益」下了明確定義。

在 Commonwealth v John Fairfax & Sons (1980) 147 CLR 39 一案中，澳洲高等法院為何謂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下了全面的定義，該案主審為梅師賢大法官，亦同為前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公

眾利益」是指：-

- （1）保護社區免受毀滅、破壞或傷害。
- （2）有關違反國家安全之事宜。
- （3）對公眾構成危險之事宜。

倘若洩露的資料涉及上述的任何範疇，公眾知情權便不應該受到限制以保障公眾利益。但在本次洩密事件中，港大一個教職員的委任、升遷或降職，顯然不屬於上述任何一個類別，完全和社區毀滅、國家安全及公眾危險無關，所以公眾知情權在港大事件上不可凌駕的保密責任。

陳文敏升遷與學術自由無關

郭榮鏗認為，校委應披露會議內容以維護學術自由。這完全是混淆視聽之說。《基本法》第34條賦予的學術自由，是「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在副校長任命一事上，宏觀來看，是一件學校管理事宜，微觀則是個人升遷問題。這與陳文敏能否「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無絲毫關係。難道陳文敏升任副校長就能「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不能升任就不能「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難道陳文敏所寫的書籍、所發表的文章、所作的演講全部不存在？

希望郭大律師以後多讀書，不要一知半解；用真誠，不要為達到政治目的而曲解法律。

美說不介入香港果然不可信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美國總統奧巴馬在「習奧會談」後清晰表明美國「不介入香港事務」，本欄就懷疑「美國怎可能不介入香港事務？」想不到的是，奧巴馬話音未落，美國國會就拋出報告，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一點兒面子也不給奧巴馬。不過，對於美國國會這些「習慣性動作」，香港多數正常人不會大驚小怪，那一小撮經常「吃美國飯」的人也無須過分高興，香港自然會排除干擾，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大道上邁步前進。

李柱銘和黃之鋒屬於「吃美國飯」之流，邀請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是他們的常態。這次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之前，特地趕去美國。李柱銘說，美國有責任介入香港事務，更指奧巴馬應將香港問題列入「習奧會」的討論事項之一。誰知，奧巴馬與習近平會談後表示，美國堅持「一個中國」政策，恪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原則，這一立場不會改變。美國不支持「台獨」、「藏獨」、「疆獨」，並強調美國不介入香港事務。這是美國總統首次表明不介入香港事務。給了那些企圖借外國勢力搞亂香港的人一記耳光。

美國片面評論香港狀況有失公允

但是，言猶在耳，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發表2015年度報告，妄稱中國的人權和法治狀況在許多方面惡化。其中還用10頁紙談港澳，妄稱中國領導人在過去一年繼續強調主權及其對香港的控制，侵犯了香港民眾的政治參與、民主改革、言論自由和結社等權利，令人擔憂云云。

報告尤其歪曲事實談到「佔中」，說什麼，支持香港實現民主的抗議者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2017年特首選舉方法的決

議，爆發了和平「佔領中環」運動。但香港當局認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必須要遵從北京的意願。美國國會的這個委員會不但毫無道理地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選舉方案不民主，還特別指責香港警察對待示威者使用「過度」與「無理」的手段。

事實上，不同派別的民意調查都指出，香港絕大多數人都反對「佔中」，都認為以違法「佔中」的方式表達訴求，損害香港的法治傳統。而香港警方和法院以不流血的方式及法律途徑處理事件，值得稱道，比起紐約警察應對「佔領華爾街」的做法，更多些人道主義精神。美國某些言論片面評論香港自由、法治、民主狀況，不提「佔中」違法行為，有失公允。

回歸之後，香港的自由與法治傳統得到延續，民主在向前發展。香港社會對於民主進程的快慢、選舉的具體方式存在爭議，是民主前進中的問題。其實這是香港社會多元化特徵的表現。反對派對政府的不滿、抗議得到充分表達，已證明香港的高度自由。相反，港英統治下，對於香港最高首長提出提名和普選問題，甚至出現激烈爭議，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令人更反感的是，這份報告還建議，美國政府有關部門需要恢復1992年實施的《美國—香港政策法》的第301條款，該條款規定行政部門需要每年向美國國會遞交有關香港狀況的報告。報告鼓動美國國會議員在國會提出支持香港民主與人權的決議與聲明。美國國會憑什麼要對一個主權國家的特別行政區搞什麼法律條款？憑什麼要求搞「香港狀況報告」？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有權對香港進行管理，美國無權干涉，就像中國不會干涉美國對其某個州的治理一樣。美國國會這種赤裸裸干預別國內部事務的做法，不是太可憎太可笑嗎？

干擾香港事務 賠了夫人又折兵

奧巴馬說不介入香港，卻被國會打了一耳光。其實，之前奧巴馬也說過美國沒有介入「佔中」，但是不但香港建制派不信，反對派也迴避不談，遮遮掩掩。至今，那些「佔中」捐款還沒有說清楚，戴耀廷也交不出「佔中」賬目。美國政客의誠信從來是有疑問的。

筆者說過，奧巴馬也許明白美國利益所在，看得更遠。他強調堅持「一個中國」，不支持「台獨」、「藏獨」、「疆獨」，美國不介入香港事務，是基於中國日益強大、中美實力對比此消彼長的客觀現實。奧巴馬認為和中國合作更能保障美國的現有利益，不值得因小失大。但是，美國政治歷來是多元的，兩黨輪流執政，國會牽制行政部門，政策也因此是多變的。對此，港人要有清醒頭腦。中國發展的歷史大潮是無法阻擋的，美國即使再想介入香港事務，也只會越來越力不從心，賠了夫人又折兵。

中國股市果然自動修復

散播中國經濟「硬著陸」論別有用心

不少西方論者高唱，中國經濟快硬著陸，人民幣將持續貶值，有大行預期會再貶10%或更多，間接鼓勵投資者拋售人民幣，幣值下跌，變成「硬著陸」自我實現。

以下幾個重要事實，不容忽視：中國手持全球最大的外匯儲備，必要時政府有足夠資金，穩定人民幣匯率於合理水平。再者，中國的經濟實力強大，人民幣不存在長期貶值的趨勢。雖然中國近年出口放緩，但每年仍享可觀的對外貿易順差。資金亦錄得淨流入，縱然不少中國公司「走出去」買資產，但資金流入仍比流出的高。

一些西方論者指，中央政府近年嚴厲打貪，貪污錢大量外逃，令人民幣有大幅貶值的壓力。縱然貪污錢有所外流，但數額不可能大到動搖人民幣幣值。加上，前些年時美國同意，把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的特別提款權機制，人民幣可望於今年年底或明年，成為官方認可的國際外匯儲備之一。顯然人民幣要「走出去」，若要其他國家接受人民幣，持有作外匯儲備，中央政府怎會容許人民幣長期貶值而不顧？

中國要嚴肅處理「內鬼」，查清有無個人或公司為追逐私利，罔顧國家利益，從事違法行為，散播謠言，伺機「掠水」，政府應嚴打不手軟。

有海外人士寧信西方傳媒及「專家」之言，不信中國官方的說話，過去經驗表明，這些人往往弄錯是非黑白，預測錯誤，招致損失。

戴耀廷為再度「佔中」搖旗吶喊

徐庶

政客輪打贏要學聯倒行逆施

彭靖雅

戴耀廷發表題目為「要麼給民主，要麼拿掉自由！」的文章，為靠山陳文敏出任港大副校長落空「鳴不平」，鼓吹暴力抗爭，更與學聯遙相呼應，煽動學生佔領大學、癱瘓校委會，繼而發動學界修例，廢除行政長官擔任大學校監的制度，奪取大學管治權。

戴耀廷認為，「雨傘運動」後，特區政府透過各種方法，尤其是特首運用權力打壓反對的聲音，寧枉毋縱，要起到「殺雞儆猴」的效果。戴耀廷似乎忘了，他曾承認「佔中」是犯法行為。既然「佔中」違法亂港，特區政府按照法律檢控犯法的人理所當然，這是體現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法治精神。

戴耀廷是「佔中」的搞手之一，是始作俑者，「佔中」失敗，現在要追究法律責任，戴耀廷害怕了，歇斯底里想煽動學生再搞一次大規模的「佔中」。所以，他為激進學生制定了鬥爭策略：「要麼給民主，要麼拿掉自由。」這是向學生說，遊行抗議已經沒有什麼作用，應該採取更激進的方式才有效，才能逼特區政府低頭。他大派「迷幻藥」，說現在特區政府僅僅是「打壓反對的聲音」，不會「趕盡殺絕」。即是說，搞激進的「佔領行動安全得很」。而安全的保障在於法院，「幸好香港現仍保留着相對健全的法治制度，令港人還可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在法治之下我們的自由仍受保護」，「當權者現在的打壓手段，對信念及意志堅定的人來說，阻嚇力並不足以讓他們退卻。」戴耀廷鼓吹要充分運用「法治」和「自由」的武器，大搞非法的暴力抗爭。

值得注意的是，學聯近期蠢蠢欲動，又提出罷課、要「佔領」大學，癱瘓大學的行政管理。這和戴耀廷不謀而合。戴耀廷對「佔中」死心不息、念念不忘，現在比第一次「佔中」的時候更加激進，他要再次開足馬力，開動鼓吹「再佔領」的宣傳機器，把大學變成「再佔領」的基地。

如果陳文敏、戴耀廷掌握更多權力，利用大學煽動學生搞違法亂港的氣焰將更囂張，更多年輕人就會被「洗腦」，成為無法無天的暴力分子，再度搞「佔領」行動，令香港秩序大亂。港大校委會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否決陳文敏擔任副校長，完全是正確的抉擇。

什麼是倒行逆施？看看學聯的行為就可略知一二。港大副校任命風波仍有不小的漣漪，學聯聯同八間大專院校學生會，計劃在本學年發動學界公投，要求修改《大學條例》，廢除特首必然擔任校監的制度，以及增加校內人士在校董會或校委會裡的比例。有報道指，假如他們的要求不獲答應，不排除學生罷課甚至是佔領校園的情況發生！

以衝擊的手段去逼人順從，是以不合理挑戰合理，這種行為的邏輯是霸道和野蠻的。

箇中原因，不排除因為「否決陳文敏」的決定而令某些政客苦心經營的大龍鳳失去預期效果，於是，有人鼓動學生去「推翻」行之已久、有實際作用的制度，不理制度之初衷，不管破壞之巨大，堅持上演一場輪打贏要的奪權戲碼，如此權謀心計，實在令人心寒。

制度應是冷靜、理性，不崇尚喧嘩的。制度之設立，實有本可循。

港大於2002年開始按「宋達能報告書」檢視該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2003年專責小組發表報告書，對校委會的組成建議包括，校委會人數由54人大幅減至18至24人，此外，校外及校內委員的比例應為2：1，以強化管理上的客觀獨立，改善校政，加強管治質素。專責小組的成員就包括哈佛大學前校長胡德泰教授（Neil Rudenstine）、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前校長賴能教授（John Nield）及(時任)首席法官李國能，他們提出的建議是為了確保各委員以大學整體利益為依歸，校委會不再限於代表師生及職員權益，是客觀審慎而有建設性的。

事實上，大學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八大院校每年收到的經常性撥款數以百億元計，公帑的運用必須非常謹慎，加入委會的校外人士，就是為了加強監察，再說，現時港大校委會22名成員中只有7人由特首委任，當中又只有紀文鳳和李國章是本屆特首新委任的，假如校董會、校委會、乃至校監都只由校內人擔任，那就好比自己審批自己說了算一樣，那監察的功能何在？

陳文敏和戴耀廷的捐款門事件，就是活生生的操控與隱瞞違規實例。

作為高校教員，相信二人都是有腦子、有學問的人，然而，捐款門事件就是一個實例，展現出一場自己人批自己人的違規遊戲，什麼規則程序都可以拋諸腦後，其失當行為恰顯示出當事人極有權謀，可惜，當心術和權力慾蓋過了道德，愈做愈露骨，令人看不過眼，更讓人知道「自己人批自己人」這種監察方式，實在兒戲。

2003年的大學校委改革建議，來自重量級的專責小組，意見認為校外成員「能夠就重要事項（例如訂定策略方向和委任校長）提供獨立意見和作出獨立判斷」，如今卻有人要倒行逆施，增加校內人士比例，這會否是一種嚴重失智的退步呢？



■內地股民在北京一證券交易營業部看股市交易行情。